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实质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8月14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前使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自《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发布之日起，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执行。

2017年1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本报告期调增其他收益金额443,968.92元，本报告期调减营业外收入金额443,968.92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 4、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6日